

证券代码：837600

证券简称：万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参股公司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内容违反《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 (五)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六) 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符合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3)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报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报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报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年报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年报的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年报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二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参股公司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公司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